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60013 号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党校

承包人：岑溪市立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9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党校（发包方）

乙方：岑溪市立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根据《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1 工程名称：

学员服务中心需抽除排污物、房间管道疏通

1.2 工程地点：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党校内

1.3 工程内容：

抽除排污物、房间管道疏通

1.4 开工日期：

2026年6月10日

1.5 竣工日期：

2026年6月10日

1.6 总日历日期：

共1天

1.7 质量等级：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1.8 合同价款

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2600.00元）。

第二条 驻工地代表

2.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2.2 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三天甲方负责水、电进入施工场地。

3.2 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利用现有的交通道路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二天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4.2 施工防护工作要求：

工人进入场地要配戴好防护用品，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问题及涉及施工方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4.3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因施工现场周边为居民住宅区乙方不得使用噪音污染高的建筑机械，尽量避免噪音影响，施工时并做好交通安全工作。

第五条 延期开工。

若因特殊情况延期开工，甲方不负责费用，但工期顺延。

第六条 暂停施工

须经甲方同意，甲方不负责费用。

第七条 工期延误

不得擅自暂停施工，若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雨季等因素影响施工的，甲方不作经济补偿但可顺延工期。

第八条 检查和返工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调整的条件：）

如超出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或合同约定的增减工程双方签证后增、减结算造价。

第十条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

11.1 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不得支付现金。

11.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按施工规范作好防护设施，及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乙方原因除外，若因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要求停建或缓建的，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作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

14.1 结算方式：

如超出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或合同约定的增减工程双方签证后增、减结算造价。

14.2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4.3 违约的处理：

按双方协商执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4.4 违约金的数额

按实际情况及双方协商执行并以法律法规为依据。

14.5 损失的计算方法：

按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程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结算付清一切款项后自然失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党校

乙方：岑溪市立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传真：0774-8211783

开户名称：岑溪市立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岑溪支行

或机构信用代码号：

账 号：8000 9589 8800 034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9日